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331/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331/01
2.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3. 项目预算金额：82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主备机房建设项目	820	1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

联系方式：010—5709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42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精密空调1、KVM 主机。</u>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4年6月18日10点0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丰台区花乡樊家村）东门。</u>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年 / / 月 / / 日 / / 点 / / 分</u> 召开地点： <u> / /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81 1445 115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td> <td>主备机房建设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主备机房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主备机房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800 1225 1904">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64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64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6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57099335</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97</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 0 .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0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0 .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 0 .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 0 .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1 投标报价
- 1 1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 1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1 . 2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 1 . 2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 1 .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1 .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 2 投标保证金

1 2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2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2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 2 .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 2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 2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2 . 6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 2 . 6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 2 . 6 .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 2 . 6 .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 2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2 . 7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 2 . 7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 3 投标有效期

1 3 .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4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 4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4 .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5 开标

1 5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 5 . 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5 .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 5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 5 .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5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 5 . 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 6 资格审查
 - 1 6 .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 7 评标委员会
 - 1 7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 7 .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8 .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1 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2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2 .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2 .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 2 .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3 询问与质疑

2 3 . 1 询问

- 2 3 . 1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 3 . 1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3 . 2 质疑

- 2 3 . 2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3 . 2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 3 . 2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3 . 2 .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3 .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代理费

2 4 .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
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 .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 .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9	实施能力评价(7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的得5分,贰级得2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管理水平评价(7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健康管理体系认证;</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具有中国招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4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机房建设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11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1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5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p>2)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如未提供,视作不响应该技术要求,不予认可。</p>
		投标关键设备选型(4分)	<p>为保证数据中心的节能效果,须提供投标微模块厂商近一年项目第三方PUE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报告中PUE值≤1.3、微模块类型为双排封闭冷</p>

		通道并设置风冷（非冷冻水型）列间空调，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5 分）	<p>施工组织方案包括：①施工组织方案，②施工计划内容③工期进度控制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①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②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③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p>
	机房空调专项实施方案（6 分）	<p>机房空调专项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方法，②实施步骤，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⑤安全作业规范。</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其中①、②、③、④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每项部分符合得 0.5 分；⑤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p>
	人员配备（19 分）	<p>评价项 1：主要管理人员（7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具有 15 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 4 分。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具有 10 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2 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通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评价项 2：技术负责人（4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并具有 15 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 4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并具有 10 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价项 3：主要实施人员（8 分）：</p> <p>具有低压电工操作证，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具有电气施工员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具有水暖施工员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具有智能楼宇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具有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中级证书得 0.4 分，一个高级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具有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简历、证书、经验证明、本单位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人员不得分。</p>
	<p>售后服务（6分）</p>	<p>评价项1：售后服务能力（4分）：</p> <p>投标人需提供1名售后服务专职项目经理，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得1分，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简历、证书、经验证明、本单位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本项人员不得分。</p> <p>评标项2：售后服务方案（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措施，③耗材和零配件等供应方案，④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0.4分，部分符合得0.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视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两个机房，主机房和备用机房，主机房位于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行政楼一层，包括机房设备间和电源室，建设面积约176平方米；备用机房位于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门诊楼一层，包括机房设备间和UPS电源室，建设面积约187平方米。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实现快速部署、灵活扩展，综合考虑采用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一体化集成理念，产品模块集成了机柜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

2. 建设目标

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立足当前工作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近期建设规模与远期发展规划的协调一致。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建设一个“功能完备、运行稳定、管理规范、绿色环保”的现代化机房。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整体一次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模块化机柜单元多计算机切换系统（KVM）及配套设施及服务，满足机房运行所需的系统深化、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本项目建成后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B级要求。

4. 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安全、可靠、节能、高效及可扩展性，在各个环节均考虑节能减排，并做到各类分区留有发展余地，满足日后业务发展的需要。

可靠性：对于各系统采用高可靠性设计标准。具备在现有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具有长期可靠和稳定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合理的冗余能力及灾准备份能力，为计算机应用系统的高可靠性目标要求提供匹配的基础环境设施条件。

灵活性：采用可扩展、模块化技术设计。模块化设计保证机房模块化的启用和设备分批采购，可满足分期建设，分模块逐步实施。

经济性：可采用模块化、区域化交付的技术设计。在满足功能需求和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省初期投资成本。

节能环保：充分利用当地室外气候特点，可采用动态智能制冷技术、CFD模拟和热成像验证技术和高效设备等，通过提高能效降低长期的运营成本。

可管理性：可采用RFID技术、PUE、温湿度实时监控技术等，实现集中运维管理机房环境和关键设施的集中监控和智能管理。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内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医院近期建设规模与远期发展规划要求。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T5076-202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B51195-2016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安全防护要求》YD/T2584-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T51314-2018）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1-1	主备机房建设项目	1套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其中包括深化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内容。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供应商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要求的售后质量保修服务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3年。

2) 供应商在北京必需拥有完整的售后技术服务组织、人员配备和备品备件库，并设有7*24小时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组织状况，分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简历及备品备件库规模、地址、电话等说明材料）

3)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供3年的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在接到故障告警时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8小时内处理完毕。

在应急响应服务过程中，处理人员负责记录所有故障的发生时间及所采取的措施。故障处理完毕后，视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安排技术工程师在现场观察1—2天。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技术服务报告》，记录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由双方共同备案。

4)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商的产品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修理、耗材和备品备件更换及应急响应等服务，供应商详细说明原厂商的技术支持体系及售后服务等级。

5) 在投标报价中须详细说明其质量保修范围的服务内容和所需全部费用。

2、原厂商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求核心设备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3年，并设有7*24小时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在设备原厂商质保期内，要求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供应商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负责组织厂商工作并对采购人负责。

3) 质保期结束后，服务费用参照供应商投标服务费用合理降低。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项目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测试大纲、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用户报告等。
3. 验收组织及方式：本项目的验收将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由技术专家及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投标遵循如下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技术需求书要求,合理选择信誉良好、业绩突出的厂商所提供的性价比优良的设备、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职业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3) 供应商的各类系统技术规范,与本技术需求书中所附技术规范的要求相一致;如有偏离供应商填报《技术性条款响应表》,说明与规定的技术规范的具体偏离情况。

4) 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的检验小组按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否则拒绝接收。

5) 系统建设完毕后,进行性能运行测试验证,双方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共同测试,测试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明确提交设备的供货周期。

7) 供应商提供所有系统售前、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其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将优先考虑具有优质售后服务措施的投标。

(二) 技术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交钥匙”服务,需要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深化(图纸见附件),包括负责对本项目要求的所有相关系统的实施:运输、保管、供货、安装、接线、系统集成和协调管理、调试运行、编制运行操作书、技术指导与培训等项目全过程,提供项目终验合格后3年质保期服务;不论是否已在合约文件

内标明，上述范围不应只包括所示或所指定的主要设备项目，亦包括所有设备的连接线缆、底座、各种支架、桥架、连接件及人工费等。投标人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1、项目质量保证：本项目供应商采用的所有产品、设备、材料及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内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医院近期建设规模与远期发展规划要求。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T5076-202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B51195-2016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安全防护要求》YD/T2584-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T51314-2018）

1) 分系统技术要求

模块化机柜单元

服务器机柜要求

具体机柜数量设置如下：

主机房设备间内设置 4 个网络列头柜及 29 个服务器机柜。备用机房设备间内设置 4 个网络列头柜及 31 个服务器机柜。每台服务器机柜设置 2 条竖装 PDU。

密闭冷通道要求

主机房设备间与备用机房设备间分别设置 1 套双排机柜密闭冷通道。双排机柜密闭冷通道端门采用双开电动推拉门形式，端门外侧设置 1 台不小于 32 寸触摸显示屏，显示模块化机柜单元内环境监测数据。

主机房设备间模块化机柜单元内的结构柱与密闭冷通道接口处做密封处理，材料采用与密闭冷通道同等材质。

通风空调系统

机房设备间设计为水平送风精密空调。机房机柜的安装采用面对面、背靠背方式，机柜正面为冷通道，背面为热通道。UPS 电源室设置上送风精密空调。精密空调配备加湿系统、除湿系统及电加热补偿系统。

主机房设备间 1 套模块化机柜单元内设置 6 台制冷量不小于 50KW 行级风冷空调（5+1 冗余设置），UPS 电源室设置 2 台制冷量不小于 13KW 的上送风精密空调（1+1 冗余设置）。

备用机房设备间 1 套模块化机柜单元内设置 6 台制冷量不小于 50KW 行级风冷空调（5+1 冗余设置），UPS 电源室设置 2 台制冷量不小于 13KW 的上送风精密空调（1+1 冗余设置）。

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

(1) 系统总体需求

本项目需提供一套整体的机房监控系统，对整个机房的动力、环境、安防等进行全面监控；并通过设置联动，使各传感器/智能设备协同工作；同时还须

对整个系统的扩展性进行充分考虑。

本次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及环境监控软件，以及系统运行的所有软硬件环境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

(2) 系统结构要求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基于 TCP/IP 协议，可同时支持 B/S、C/S 两种方式，管理人员可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管理。

供应商所选产品需免费开放协议，保证与其他信息平台系统的集成对接。

(3) 系统性能要求

稳定性：使用高稳定性、具备本地数据处理和存储功能的系统，保证机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网络出现问题时不受影响。

系统的软硬件均需采用成熟的设备，能够 7*24 不间断地连续工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 20 万小时，平均修复时间（MTTR）小于 2 小时。

扩展性：系统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以方便维护和扩展，并保证某一机房设备出现故障时其它设备不受影响。

系统具有自定义报表功能接口：通过自定义报表功能可结合实际情况、加入计算公式，按需设置系统报表的生成格式，过滤无关数据，使其显示真实有效的、具有针对性的报表内容，并可按需定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等各种报表。

系统需支持 RS232、RS485、RS422、TCP/IP、SNMP、OPC、DDE、MODBUS、ASCII、LONWORKS、BACNET、C-BUS 等各种标准化协议和接口，以用于快速方便的将各监控对象集成到系统中。

安全性：系统具备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所有操作人员按其工作性质分配不同的权限，并有完善的密码管理功能，有效的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在排除硬件及监控设备本身的故障时，系统的误报率要求小于 0.1%。

系统能够自动检测各监控模块故障、传感器故障以及各智能设备与监控系统之间、各监控传感器/智能设备之间的通讯是否正常，一旦发现通讯故障（包括系统本身的硬件故障），系统能在第一时间发出报警信息。

(4) 系统功能要求

数据采集响应时间：

前端机房数据采控时间<1S；

远程监控数据刷新时间<4S;

短信、电话报警发出响应时间<3S;

系统支持总数据点数应大于 100,000 个 AI/AO/DI/DO 点。

权限管理：系统需支持 10 级以上的权限级别，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自由组合权限，整体过程支持由用户自定义完成；具有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具有登录后自动注销功能，注销等待时间可由用户自由设置。

报警管理：需具备电话语音报警、短消息报警、多媒体语音报警、声光报警、IE 远程报警多种方式；报警级别至少 4 级，可根据级别设定报警方式；报警发生时系统界面可自动跟踪；特殊报警可人工屏蔽；报警具有详细的检索查询器及报表生成工具；具有确认过程，可录入处理意见和结果；具有精确定位能力。

具有分组报警功能：可根据设备组划分进行报警。

值班提醒功能：可以在值班人员交班前，发短信提醒对应的值班人员准备交接班。

联动功能：支持各传感器/智能设备之间的相互联动，联动内容可自定义，过程无需编程，可根据使用者的需要自由更改逻辑关系。

在线扩容：系统可在不停止监控系统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监控对象的增加和监控点的增加。

(5) 各子系统功能要求

以下为各子系统监控详细功能要求：

1) 环境监控

温湿度监测：实时监测机房的温度和湿度参数，在监控界面上以电子地图的方式直观地显示现场的温湿度，当发生越限报警时能联动空调进行温湿度的调整，并可对温湿度进行实时和历史曲线显示及查询。

2) 漏水监测：漏水监测采用点、线结合方式。墙体四周及精密空调底下四周的地方布设漏水感应线，进行全面漏水的定位监测。一旦发生漏水，监控系统能精确显示漏水位置。

3) 设备监控

配电柜监测：实时监测低压配电柜和强电列头柜的供电参数，包括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等，并可通过历史曲线方式显示重要参数的变化。

UPS 监测：实时监视 UPS 设备，实时地监视 UPS 整流器、逆变器、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系统可全面诊断 UPS 运行状况，实时监视 UPS 的各种参数。一旦 UPS 报警，将自动切换到相应 UPS 监控子系统的运行画面。超限参数变色显示报警，并伴随有报警多媒体语音，系统进行报警记录的同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用户还可根据需要对重要的报警事件设置电话语音拨号、手机短信等对外报警功能。要求 UPS 设备自带智能接口并提供开放协议。

精密空调监控：实时监测精密空调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重要参数可通过历史曲线方式显示，并可远程控制空调的开关机。

4) 安防系统集成需求

门禁控制系统：需对出入口门禁系统进行集成，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可查看门状态及刷卡信息。

视频监控系统：系统需集成视频监测系统，可通过电子地图和画面分割两种方式查看实时视频，同时具备录像检索、回放功能和联动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将采用全数据的方式建设，要求动环监控系统通过网络获取硬盘录像机的流媒体信息以实现集成。

可以在视频画面上采用鼠标手势的方式直接进行球机转动、拉伸镜头及调焦控制。

在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中进行录像查询、浏览录像视频。

可通过 WEB 浏览器全面监视机房实时情况，能在统一 WEB 窗口下观看任意视频、进行球机转动、拉伸等控制，并进行录像浏览，操作界面与动环监控服务器端完全一致。

可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实现门禁、视频监控联动管理功能，即门禁状态有非法进入，在后台监控终端即可弹出相应的图像画面。

安全防范系统

(1) 门禁控制系统

1) 系统概述

系统可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门状态发出非正常报警后，自动弹出相应摄像头画面；系统可与消防系统联动，消防发出火灾报警后，切断门禁电源，打开门锁进行消防疏散。

所有人员的出入口卡片由发卡中心统一发出并管理。发卡中心具体位置及

发卡形式由用户最终决定。

门禁控制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读卡器、指纹识别仪、控制器、管理软件、电锁、紧急按钮等，以及门磁开关、出门按钮、服务器等辅助设备。

本项目点位设置为：主机房微模块机柜单元通道设置 2 套门禁控制点，主机房设备间 2 套门禁控制点，主机房电源室 1 套门禁控制点；备用机房微模块机柜单元通道设置 2 套门禁控制点，备用机房设备间 2 套门禁控制点，备用机房电源室 1 套门禁控制点。

所有门禁控制点支持进门人脸生物识别、指纹、密码或读卡等方式，出门均为出门按钮。主、备机房设备间、UPS 电源室采用双联电磁锁，微模块机柜单元通道门联动滑动门电机动作。

3) 系统控制功能

系统要求能满足多门互锁逻辑判断、定时自动开门、双卡开门、卡加密码开门、门状态电子地图监测、反胁迫等功能需求。

具备数据库查询、检索、备份、恢复的功能。系统自动识别进出人员身份，防止外来人员的闯入。

系统应能详细记录每次开门的时间、日期、进出人员的卡号、姓名、隶属部门、职务等资料，协助用户管理查询工作。

系统可探测到异常开门情况，具有报警功能。如有人非法（破坏）将门打开，或试图潜入未获授权的重要地点，门禁控制器立即将警情传送给机房环控系统并提示案发地点，同时记录在案。

所有人员都可单独设置其出入通道控制等级，对可进出的区域和时间进行控制。有人员进出时，可在管理电脑看到持卡人的照片、资料及刷卡人的图像，保安人员据此核实是否持本人的卡片。

门状态的检测及报警输入具有防破坏的能力（如：剪线、短路、并接、串接等手段破坏正常状态指示）。

在线跟踪统计，显示任意区域的持卡人进入记录，在紧急情况时可提供准确的现场人员资料。

(2) 视频监控系统

1) 系统组成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由前端设备、传输介质、记录设备、网络设备及中央管

理设备几部分组成。现场监控点主要包括摄像机、镜头、防护罩、安装支架等设备，分布在各监控区域。

2) 系统功能

本系统需采用 POE 供电的 200 万以上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要求同步实时传输（视频码流在 25 帧/秒下不应超过 4Mbps）。摄像机通过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将信号传输至视频交换机，并接入数字硬盘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

支持软硬件故障自动报警，当系统发现视频信号丢失、视频压缩失效、系统死机等故障时，能够自动向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报警。

主备两个机房分别设置 1 台 8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通过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站和数字硬盘录像机进行录像、回放及储存。实时存储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多计算机切换系统（KVM）

总体要求

1) 实用性

考虑实用性和性价比，满足使用方便、系统管理方便的原则。

2) 先进性

产品要求集成多种通道接入，能够满足现在和以后一段时间技术发展和应用的要求。

3) 规范性

系统选用的设备和应用软件均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整个系统全部采用纯数字 KVM 技术组网：即使用 KVM over IP 技术的交换机。

4) 可靠性

所选设备要求关键部件具有冗余设计，双网络接口、双电源，管理平台软件可做双机热备，并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linux 系统。

5) 安全性

系统方案中考虑的安全策略和安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多种用户验证方式的选择、强密码要求的支持、用户锁定策略的自定义；支持 56 bit DES， 256 bit AES， 128 bit SSL 加密技术，并支持整合 Active Directory 的外部认证工具等。

根据不同的用户权限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

可通过 IP 的方式限制用户登录，支持 IP 过滤功能。

弹性化加密设计，使用者选择 56 位 DES、168 位 3DES、256 位 AES、128 位 RC 4 的任何组合，或随机的加密方式。

6) 易用性

设备提供一组专属 USB 连接端口可直接连接笔记本电脑，支持 BIOS 登录显示，不需要额外安装软件就可以实现在同一屏幕上进行 32 组画面分割进行轮询。

单机功能完整性：数字式 KVM 交换机单机可提供独立操作访问，具备完整的管理功能，如提供日志、安全管理、第三方认证、SNMP、SYSLOG 等。

绝对鼠标同步：具备鼠标精准同步功能，无需手动调整服务器鼠标配置，保证操作人员在远程不会产生延迟而流畅地操作服务器。

虚拟远程桌面窗口：支持全屏显示或可调式窗口显示。

支持虚拟媒体功能：即本地硬盘或 U 盘文件可通过 KVM 系统上传远端服务器。

7) 可管理性

KVM 系统支持集中认证管理，集中管理系统可灵活设定任务计划，支持多种方式的自定义策略部署，集中管理系统稳定可靠。

故障及时通知，通过 SMTP E-mail 及 SNMP trap 通知重要系统事件；支持 SNMP trap Syslog，管理者自订的事件通知。

8) 灵活性

提供讯息板功能让登入的多位使用者可相互进行通讯，并且让一位使用者能够拥有 KVM 功能的专属控制权。

9) 扩展性

增加要被管理的设备数量还是增加用户终端数，均可以通过线性增加或改变相应的设备实现（热插拔）。KVM 系统的升级应做到在不中断现有设备运行的情况下完成系统的平滑扩容及升级。

设置说明

本项目主机房设置 2 台 32 口数字 KVM 交换机，可远程管理不少于 32 台设备（服务器、小型机、存储、交换机、防火墙等），64 个 KVM 连接模块、1 套 KVM 集中平台。

备用机房设置 2 台 32 口数字 KVM 交换机，可远程管理不少于 32 台设备（服

务器、小型机、存储、交换机、防火墙等），64 个 KVM 连接模块、1 套 KVM 集中平台。

配套设施及服务

建设范围

配套设施及服务范围包括：装饰装修部分、电气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给排水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及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

1) 装饰装修部分

装饰装修部分包括金属踢脚线、防静电活动地板、防火玻璃隔断、钢质防火门、矿棉板吊顶天棚、微孔铝合金方板吊顶天棚、彩钢板墙面等。

主机房、备用机房设备间装修完成后房间净高不低于 3m；电源室装修完成后房间净高不低于 3m。

顶板：主机房设备间、备用机房设备间均采用微孔铝板；电源室均采用白色涂料。

墙体：主机房设备间墙体采用洁净度较好的彩钢板金属墙面，防火玻璃隔断；备用机房设备间墙体采用洁净度较好的彩钢板金属墙面；电源室均采用白色乳胶漆。

地板：主机房设备间、备用机房设备间、电源室均铺设防静电地板，地板下做防尘、保温处理，铺设高度不低于 300mm；

门窗：主机房设备间采用甲级钢质防火门及防火玻璃门；备用机房设备间采用甲级钢质防火门；电源室均采用甲级钢质防火门。

2) 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包括配电柜、电缆、导线、桥架、穿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

① 主机房供配电

大楼变配电室为主机房 UPS 设备提供双路 AC380V 500A 电源，在电源室设置 1 台 UPS 配电互投柜；为主机房市电设备提供双路 AC380V 400A 电源，在电源室设置 1 台市电配电互投柜。

本项目主机房另设置 1 台 UPS 输入配电柜，为 2 台 200KVA UPS 主机提供电源；设置 1 台 UPS 输出配电柜，为精密列头柜、机房备用照明、安防系统、环控系统提供电源，1 台精密列头柜（采用 A、B 面双路设置）为服务器机柜 PDU 提

供电源。

设置 1 台市电配电柜，为机房空调、风机、照明配电箱等设备提供电源；1 台照明配电箱，为机房普通照明、插座提供电源。

②备用机房供配电

大楼变配电室为主机房 UPS 设备提供双路 AC380V 500A 电源，在电源室设置 1 台 UPS 配电互投柜；为主机房市电设备提供双路 AC380V 400A 电源，在电源室设置 1 台市电配电互投柜。

本项目主机房另设置 1 台 UPS 输入配电柜，为 2 台 200KVA UPS 主机提供电源；设置 1 台 UPS 输出配电柜，为精密列头柜、机房备用照明、安防系统、环控系统提供电源，1 台精密列头柜（采用 A、B 面双路设置）为服务器机柜 PDU 提供电源。

设置 1 台市电配电柜，为机房空调、风机、照明配电箱等设备提供电源；1 台照明配电箱，为机房普通照明、插座提供电源。

③电气系统要求

(1) 垂直或水平系统穿越不同的防火分区要求做防火封堵。

(2) 主干桥架引至负荷设备的缆线(桥架的分支)要求全部采用电缆桥架敷设，不允许采用钢管做分支连接，即：电缆桥架贯通始末端；电缆桥架端头应做封闭处理；电缆桥架配件(弯头，三通，四通等)要求购买成品。

(3) 电缆桥架、母线、配电箱、柜的安装应严格遵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4) 材料设备应严格依据图纸选出，如有必须修改应及时沟通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使用。

(5) 所有穿越防火分区的线路、管路敷设完毕，应将孔洞用防火材料封堵。

(6) 普通电缆桥架及金属线槽均为热镀锌处理，耐火桥架或线槽均为内加防火板外刷防火漆处理。

(7) 所有设备材料、设备的选型均应是优质、先进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低端或即将淘汰的产品。

(8) 机房区域所选用的配电柜(箱)产品应符合 IEC 898, GB/T 10963-2020 标准和 CCEE 安全认证要求。(9)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图纸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3) 防雷接地系统

防雷接地系统包括等电位箱、接地母线等。

(1) 电源防护

在机房所在楼层的总配电箱及机房 UPS 电源电缆引入处安装浪涌电压防护器，抑制和消除外界产生的浪涌电压。

电源一级保护：在机房所在楼层配电箱并联安装三相电源防雷模块 1 套，最大通流量可达 60KA，残压小于 2.5KV。

电源二级保护：在机房 UPS 前端并联安装单相电源防雷模块 1 套。最大通流量可达 40KA，残压小于 2KV。

(2) 信号系统保护

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前端安装单路网络信号防雷器、24 口网络信号防雷器。

(3) 等电位连接

在计算机机房静电地板下距四周墙壁 300mm 处，用优质紫铜排铺设一周闭合母线排，将计算机设备的直流工作地、保护地、防雷地等以最短距离连接到铜排上与母线排形成等电位连接，母线排通过多股铜芯线与安全地接。

(4) 接地电阻

机房的防雷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机房需设置两套接地系统即：逻辑地和抗静电保护地。

逻辑地：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抗静电保护地：实际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将抗静电地板安全可靠地接入该系统，为机房静电提供一个安全的泄放通路。

4) 空调给排水系统

空调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管、排水管、阀门、底座等。

安装好的给水管道不得用支撑或放脚手板，不得踏压，其支托卡架不得做为其它用途的受力点；管道试压，吹扫时与设备、仪表必须断开，以防异物进入设备、仪表体内。给水管道施工中如采用法兰，法兰的衬垫应采用耐热无毒橡胶圈。

预留排水管口的临时管堵不得随意打开，以防掉进杂物造成管道堵塞；预制好的管道要码放整齐，垫平、垫牢，不许用脚踩或物压，也不得双层平放；不许在安装好的拖、吊管道上搭设架子或栓吊物品。安装过程中和完毕后，必须做

灌水试验和通球试验，保证功能使用的正常。

给排水系统必须做防渗漏措施。

5)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包括网线、光纤、配线架等。

(1) 室内线缆敷设：

线缆敷设完毕，应进行初步测试(主要进行通断测试)，保证每根线缆的编号唯一性，每根线缆的通断正常，确保每根线缆达到设计指标。

(2) 配线架和信息插座安装

配线架的安装，主要包括机柜、机架安装；数据、光纤配线架安装。

在配线架安装时，严格按照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把功能相同的信息点安装在一起。

(3) 线缆端接要求：

缆线在端接前，必须核对缆线标识内容是否正确；

缆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

缆线端接处必须牢固，接触良好；

缆线端接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操作规程；

对绞电缆与插接件连接应认准线号、线位色标，不得颠倒和错接。

端接时，每对对绞线应保持扭绞状态，扭绞松开长度不大于 13mm。

(4) 光缆芯线终接要求：

采用光纤连接盒对光纤进行连接、保护，在连接盒中光纤的弯曲半径应符合安装工艺要求。

光纤连接处应加以保护和固定，使用连接器以便于光纤的跳接。

光纤连接盒面板应有标志。

(5) 测试

A. 铜缆测试：

测试标准：ANSI/TIA/EIA-568B. 2-1-2002

测试仪器：Fluke DSP-4X00

B. 光缆测试：

测试内容：连通性测试 全程衰减测试

2) 采购产品一览表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主机房			
(一) 模块化机柜单元			
1	服务器机柜	套	33
2	通道组件	套	1
3	精密空调 1	套	6
4	精密空调 2	套	2
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套	1
6	安全防范系统	套	1
(二) 多计算机切换系统 (KVM)			
7	KVM 主机	台	2
8	KVM 集中平台	套	1
9	KVM 连接模块	个	64
(三) 配套设施及服务			
10	配套设施及服务	项	1
二、备用机房			
(一) 模块化机柜单元			
1	服务器机柜	套	35
2	通道组件	套	1
3	精密空调 1	套	6
4	精密空调 2	套	2
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项	1
6	安全防范系统	套	1
(二) 多计算机切换系统 (KVM)			
7	KVM 主机	台	2
8	KVM 集中平台	套	1
9	KVM 连接模块	个	64
(三) 配套系统			
10	配套设施及服务	项	1
三、集成服务费			
(一)	集成服务费	项	1

产品清单指标要求

模块化机柜单元

1、服务器机柜（主机房 33 套，备用机房 35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机柜用于安装服务器、交换机等机架式设备，应具有满足刚度、强度要求，具备接地、通风散热、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等功能，满足设备的电气、机械性能和使用环境的要求，为设备正常工作提供相适应的环境和安全防护。	否
2		机柜尺寸	600mm 宽*1200mm 深*2000mm 高	否
3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5℃~+45℃。相对湿度：8%~85%，露点温度不大于 27℃。大气气压：99~100kPa。	否
4		安装空间	满足不小于 42U 可用空间。机柜内部设备的有效安装深度≥750mm。	否
5	#	静载承重测试	机柜静态承重负载不低于 2450kg，提供同系列机柜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是
6	#	抗震测试	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 600kg 测试连续通过 8 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并提供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是
7		机柜结构	机柜整体采用高强度材料制作，满足环保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RoHS 环保认证报告或证书。	是
8		机柜结构	主要承重结构方孔条厚度不低于 2.0mm，其他承重部件（框架、横梁、立柱、L 型支架、层板）所使用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侧板、顶板、底板、强电线电缆扎线板、网线扎线板、挡板等所使用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机柜后部左右两侧各设置≥2 个 PDU 安装板，PDU 安装板的高度可灵活调节，以保证不同长度的 PDU 竖直安装。	否
9		机柜门	柜门采用网孔设计，通孔率不低于 75%，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同系列机柜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0		机柜附件	盲板/假面板：1U*19 英寸，ABS 塑料材质，免工具卡扣式安装。每台机柜设置≥20 个。层板/托盘：承重不低于 50kg，宽度满足 19 英寸机柜安装要求，深度不小于 750mm，要求开散热孔。每台机柜设置≥1 个。理线架：宽度满足 19 英寸机柜安装要求，可拆卸式盖板设计，进出线缆口需有圆角设计，有效保护线缆。每台机柜设置≥2 个。PDU：采用 32A/220V 供电，输出不低于 16 个国标 16A 的接口，设置 D 级防雷模块、接线盒、电源指示灯，设置工业连接器用于现场强电对接，每台服务器机柜设置≥2 条。安装附件：每个机柜标配安装螺母、扎线带等辅材。	否
11	#	动载测试	要求机柜在安装不低于 1250kg 配重的工况下，参照 GB/T 18663.1-2008《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公制系列和英制系列的试验 第 1 部分：机柜、机架、插箱和机箱的气候、机械试验及安全要求》中机柜振动和冲击性能等级 DL4 的要求进行动载试验，试验后，要求机柜外观完好，机械结构无裂纹及断裂，组件无脱落。提供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是

2、通道组件（主机房 1 套，备用机房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整体要求	微模块冷通道由双排机柜、两侧端门及机柜顶部天窗等结构件组成，微模块密封通道具有接地、密闭性、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等功能，外观应与机柜设备协调一致，满足入列设备的安装、固定和使用环境的要求。	否
2		通道门要求 1	单个微模块密封通道两端设置通道门，通道门要求采用电动双开滑动门，开启后应不妨碍进出通道通行、设备搬运以及运维车正常进出。	否
3		通道门要求 2	滑动门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一体式钢化玻璃	否
4		通道门要求 3	滑动门要求常闭状态，安装缓冲自动闭合装置，双侧设置把手。	否
5		通道门要求 4	通道门要求设置门禁，采用密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的门禁。微模块内部设置手动出门开关。	否
6		通道门要求 5	采用电动滑动门时，从开门信号发出到电动门执行启动的时间差<1s。	否
7		通道门要求 6	电动滑动门要求设置外接遥控器，支持遥控开关门，提供常闭、常开、自动功能。	否
8		天窗要求 1	封闭通道的天窗采用平顶结构，由天窗侧板、固定天窗、翻转天窗等部件组成。	否
9		天窗要求 2	天窗模块与柜位一一对应，每个天窗单元能独立安装。	否
10		天窗要求 3	固定天窗位于封闭通道两端，用于安装温湿度、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传感器以及摄像头等部件。	否
11		天窗要求 4	翻转天窗采用电磁锁控制，工作状态下天窗处于水平状态；消防状态下，天窗控制器将自动断开电磁锁电源，从而控制天窗打开，以保证机房消防系统的灭火气体进入模块内。	否
12		天窗要求 5	微模块要求设置天窗测试按钮，支持手动将翻转天窗电磁锁断电。	否
13		天窗要求 6	钢化玻璃透光率（或投射比）不应低于 90%，提供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是
14		天窗要求 7	翻转开启后要求确保通道的净高不低于机柜高度，翻转天窗打开时不与机柜门发生干涉，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	否
15		走线要求 1	应设置两个强弱电金属走线槽，规格：与机柜同宽，深度不小于 300mm，高度不小于 150mm；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	否
16		走线要求 2	过线架分为强电过线架和弱电过线架，布置于微模块通道两端固定天窗上方，实现两排机柜过线时，强弱电完全隔离，避免电磁干扰。	否
17		走线要求 3	过线架要求采用可拆卸式盖板设计，方便安装、布线及维护。	否
18		走线要求 4	过线架及走线槽进出线孔处安装护线齿，可有效保护线缆，避免划伤。	否
19		走线要求 5	微模块机柜后部上方应设置顶部围板，用于遮挡内部线槽，保证美观。	否
20		接地要求 1	微模块设置接地铜排，规格：长度与机柜相同，高度≥20mm，材料厚度≥4.0mm；支持机柜、走线槽等金属构件接地线连接。	否
21		接地要	接地铜排材质为紫铜 T3 镀镍，带安装架，安装于机柜顶部，	否

		求 2	与机柜框架匹配。	
22		照明要求 1	封闭通道内照度不小于 300lx，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否
23		照明要求 2	封闭通道 LED 节能灯管可安装于顶部每个天窗上或通道顶部两侧天窗的下方，卡扣式安装，牢固且便于拆卸、更换。	否
24		照明要求 3	LED 灯管长度以机柜为单位并一一对应，每根灯管功率不大于 10W。	否
25		照明要求 4	灯具的控制采用人体移动感应或红外感应防眩光 LED 节能灯，封闭通道内设置不少于 2 个感应器，在无人情况下会关闭。	否
26		照明要求 5	LED 灯管要求采用不高于 36V 的安全电压供电。照明配电的开关电源要求采用封装的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插框，高度不大于 1U。	否
27		照明要求 6	微模块每个机柜后方两侧需设置指示灯带。指示灯带需与动环系统联动，当微模块出现告警时，指示灯带变化为相应颜色。	否
28	#	证书要求	微模块冷通道整体满足 RoHS 环保认证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RoHS 环保认证报告或证书。	是

3、精密空调 1（主机房 6 套，备用机房 6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外观尺寸要求	外观、尺寸需与本次采购的服务器机柜一致。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是
2	★	节能认证	所投产品应具备有效期内的 CQC 节能证书	是
3	★	制冷量显热比	制冷量 $\geq 50\text{KW}$ （回风干球温度 $37\pm 1^\circ\text{C}$ ，湿球温度 $21\pm 1^\circ\text{C}$ ，室外 $35\pm 1^\circ\text{C}$ ），显热比 ≥ 0.99 ，提供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是
4	#	整机能效	整机能效满足 ≥ 3.5 （回风干球温度 $37\pm 1^\circ\text{C}$ ，湿球温度 $21\pm 1^\circ\text{C}$ ，室外 $35\pm 1^\circ\text{C}$ ）。提供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是
5		加湿量	采用节能型的加湿器，加湿量不小于 3kg/h	否
000006		加热量	加热量 $\geq 7.5\text{kW}$	否
7	#	抗震测试	同系列产品经过（八烈度）抗震试验，测试合格，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
8		室内机风机	室内机应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实现无极调速，降低风机能效。	否
9		室外机风机	室外风机应采用无级调速冷凝风机，必须满足能够根据冷凝器压力自动无级调节风机转速，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否
10		风机要求	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采用 N+1 冗余备份设计，当一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	否
11		管材及制冷剂	冷媒铜管、含气管、液管、橡塑保温管、管道支架、回油管、专用弯头、直接头及阀门、专用焊丝、电源线、信号线、氮气保压等。主机房单台室内机与室外机平均距离为 32m，备用机房单台室内机与室外机平均距离为 58m；	

12		基本要求	EC 风机，支持上下走管走线；与机柜尺寸相同，黑色，包含空调室外机(V 型)；带低载除湿功能；标配湿膜加湿，适应多种水质要求。	否
13		压缩机要求	精密空调应采用工业用直流变频压缩机，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提供产品彩页。	是
14		仪表设置	每台精密空调必须配多个温度传感器，平均布放于空调垂直高度内，以便尽可能消除垂直方向温度不均匀的问题	否
15	#	除湿功能	空调机组应能保证最低 10%的设备负载及 95%以上室内高湿度的情况下的稳定除湿功能，提供第三方（CNAS 或者 CMA 认证）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是
16		室内外机联动功能	精密空调应该具备室内外机联动功能，自动调节室内外机运行状态。	否
17		防凝露功能	机组必须具备防凝露模式，能够保证机组正常运行时不出现凝露的现象。	否
18		功能要求	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	否
19		告警记录功能	精密空调应具有电源过压、欠压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等功能。	否

4、精密空调 2（主机房 2 套，备用机房 2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节能认证	投标空调必须采用节能产品，提供 CQC 节能认证证书。	是
2	#	质量认证	投标空调应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出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 CCC 证书。	是
3		室内机尺寸	室内机尺寸：≤600*600*2000mm	否
4	#	整机能效	制冷量≥13kW（回风干球温度 24±1℃，湿球温度 17±1℃，室外 35±1℃），显热比≥0.90，风量≥3200m ³ /h，整机能效满足≥3.0，加湿量≥3kg/h，再加热量≥3kW，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是
5		室内机风机	室内风机采用 EC 风机。	否
6		电气性能	精密空调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 ±10%，频率：50Hz ±2Hz。	否
7		功能要求	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否
8		温湿度调节范围	具有温湿度调节功能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否
9		压缩机要求	精密空调应采用工业用直流变频压缩机，提供产品彩页。	是
10		制冷量要求	空调需设置节能高效电子膨胀阀，不接受热力膨胀阀。	否
11		环境适应性	环境适应性，-30~+45℃稳定运行，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是
12		系统稳定性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	否
13		节能要求	室内机应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室外风机应采用无级调速冷凝风机	否

14		仪表设置	每台精密空调必须配 ≥ 1 个送风温湿度传感器, ≥ 1 个回风温湿度传感器。	否
15		室内外机联动功能	精密空调应该具备室内外机联动功能,能根据运行工况,自动调节室内外机运行状态	否
16		触控屏要求	精密空调应具有不小于4英寸触控屏幕,可显示空调实时工作制冷量、风量等关键性能指标参数。	否
17		功能要求	空调应当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在一周内的任何一天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或者全天开、全天关闭等功能。	否
18		权限管理要求	机房精密空调应具有三级密码权限管理,对空调运行状态保护。该功能需支持现场验证。提供原厂承诺书。	是
19		功能要求	精密空调应具有电源过压、欠压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等功能。	否
20		功能要求	精密空调应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	否
21		基本要求	湿度调节范围:20%~80%RH, 框架:框架型材钣金厚度不低于1.5mm,面板厚度不低于1.0mm,满足承重要求;框加外观表面处理,如脱脂、磷化、静电喷塑等,厚度不小于60 μ m;通信接口:具备RS485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提供Modbus通讯协议,以接入动环监控系统;电控界面隔离:机组应通过结构合理化设计,保证电控部件不结露,提高安全性;群控功能: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群控应采用高速、灵活的通讯协议,每台机组控制器均可作为主控机组,控制功能包括:主备、轮巡、层叠、防竞争等;	否
22		管材及制冷剂	冷媒铜管、含气管、液管、橡塑保温管、管道支架、回油管、专用弯头、直接头及阀门、专用焊丝、电源线、信号线、氮气保压等,主机房单台室内机与室外机平均距离为32m,备用机房单台室内机与室外机平均距离为58m;	

5、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主机房1套，备用机房1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系统设置要求	1、烟感传感器:主机房3个,备用机房3个 2、温感传感器: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3、漏水检测绳: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4、温湿度传感器:主机房12个,备用机房12个 5、微模块动力环境监控软件: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6、监控主机: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7、一体化监控箱: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8、触摸显示屏: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否
2		烟感传感器要求	工作电压:12VDC;静态电流: $\leq 8\text{mA}$;报警电流: $\leq 35\text{mA}$;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	否
3		温感传感器要求	工作电压:12VDC;报警温度: ≥ 57 摄氏度;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	否
4		漏水检测绳要求	非定位式漏水传感器,15米水浸绳	否

5		温湿度传感器要求	测量范围 温度：0℃~60℃ 湿度：0~100%rh； 测量精度 温度：±0.5℃ 湿度：±3%RH LCD 显示；输出接口要求：RS485	否
6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基本要求	采用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对数据中心所有基础设施，包括动力、环境、视频、门禁等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管理软件支持平板电脑接入，支持手机 APP 管理界面，动环监控平台软件，包含多种软件接口（配电柜、UPS、水浸、空调、温湿度传感器、温感、烟感、天窗、门禁、视频、短信、远程 IE 浏览、北向接口等）	否
7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监测范围	监控内容：微模块内部的温湿度、温/烟感传感器报警信号、视频摄像头、精密空调、配电柜、漏水监测、天窗门禁动作信号，微模块外部的视频摄像头、温湿度、风机、门禁、UPS、电池、配电柜、精密空调（电源室）、消防、漏水监测。 电力监测：在配电柜/智能母线的三相总进线监测，对其进行实时电压（V）、电流、负载功率监视。 温湿度监测：系统能实时显示记录每个温湿度传感器所检测到的室内温度与湿度的数值，显示短时间段内的变化情况曲线图。 漏水监测：监测精密空调底下四周漏水情况。系统要能实时显示并记录漏水线缆感应到的漏水状态及故障状态。 空调监控：监测精密空调。系统需对精密空调进行全面的参数、状态监测和运行控制。 UPS 监测：支持 UPS 监测：逆变器状态、电池状态、旁路状态、整流器状态以及其他负载保护、在线模式、负载过载等状态；实时监测的工作参数主要包括：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入频率、负载电压、负载电源、负载频率、旁路电压、旁路电流、旁路入频率、逆变器电压、逆变器电流、逆变器频率、各相有功功率、标称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等。	否
8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系统要求	基于 B/S 架构，支持 WEB 浏览器直接访问。 Web 浏览应能支持 Linux 或 windows 7 及以上系统。	否
9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安全性要求	平台应保证安全可靠，需提供监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所有者应和微模块品牌一致	是
10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智能联动要求	系统可以自行编辑、增加和修改实现较复杂的联动。包括但不限于：精密空调、普通空调定时开机、温湿度空调联动，门禁系统刷卡开灯、定时控制、轮流切换开关、门禁系统刷卡发短信等。	否
11	#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性能要求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动环监控软件的用户文档、病毒检查、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维护性、易用性、易安装性和本地化等 7 个方面的详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2		监控主机基本要求	嵌入式 Linux+arm 架构，监控软件 B/S 架构，支持 web 浏览器直接访问，适用于 19 英寸宽的标准 1U 机柜安装	
13		一体化监控箱基本要求	≤7U*19 英寸，用于一体化监控设备安装布线 集成监控设备要求一体化安装，封装在一体化监控箱内，不允许分离安装，一体化监控设备要求包括交流配电模块、交换机、监控主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	

14		触摸显示屏要求	每个微模块机柜单元设置1台不小于32寸的触控一体机。要求内嵌微模块侧板，与微模块一体化设计，显示动环监控内容。提供通过国家CQC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并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测试报告，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	--	---------	---	---

6、安全防范系统（主机房1套，备用机房1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系统设置要求	1、半球型摄像机：主机房7个，备用机房7个 2、天窗磁力锁：主机房10个，备用机房10个 3、人脸识别一体机：主机房5个，备用机房5个 4、双联电磁锁：主机房3个，备用机房3个 5、出门按钮：主机房5个，备用机房5个 6、交换机：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7、监控专用硬盘：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8、8路网路硬盘录像机：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否
2		半球型摄像机要求1	≥2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支持POE供电；	否
3		半球型摄像机要求2	支持H.265编码；支持背光补偿；	否
4		半球型摄像机要求3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动态分析；	否
5		半球型摄像机要求4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否
6		天窗磁力锁要求1	DC12V，断电开锁	否
7		天窗磁力锁要求2	拉力≥60kg	否
8		人脸识别一体机要求1	要求采用带人脸识别的智能终端，需具有快速读取、动态识别、活体检测的功能。	否
9		人脸识别一体机要求2	需要支持动态人脸识别验证，指纹验证，卡验证，密码验证，人脸+卡等组合验证方式	否
10		人脸识别一体机要求3	容量要求：卡容量≥5000张，面部容量≥5000张，指纹容量≥5000个，记录容量≥50万条	否
11		人脸识别一体机要求4	通讯接口需采用RJ45以太网口	否
12		人脸识别一体机要求5	具备≥5寸触摸显示屏	否
13		双联电磁锁	工作电压：DC12V，带吸合状态指示灯 最大拉力：不小于280kg 直线拉力	否
14		出门按钮	微模块通道出门按钮与服务器机柜配套安装 其他位置出门按钮：白色86型、防火阻燃材质、带出门按钮指示图标	否
15		交换机要求	每个机房要求设置1台≥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支持POE供电。	否
16		监控专用硬盘要求	每个机房要求设置不小于16T的监控专用硬盘，满足7个摄像头不低于90天的视频存储时间。	否
17		8路网路硬盘录像机要求	每个机房要求设置1台硬盘录像机，要求其视频输入路数不低于8路，支持≥1路HDMI视频输出、≥1路VGA视频输出。≥1个RJ45网口。	否

多计算机切换系统（KVM）

1 KVM 主机（主机房 2 台，备用机房 2 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连接端口	单台设备可管理≥32 台各类服务器的管理；1U 机架安装。	否
2	#	KVM 设备要求	要求采用纯数字式，基于 IP 访问的 KVM 设备；单台支持≥3 个并发且独立的用户，其中≥2 个远程，本地支持 VGA 和 DVI-D 接口及笔电接入接口，需提供硬件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3		端口连接距离	KVM 系统本地连接终端距离≥50 米	否
4		BIOS 层级管理	可实现 BIOS 诊断及系统重启动等功能	否
5		支持多种浏览器	支持 Internet Explorer, Firefox, Safari, Opera, Mozilla, Netscape	否
6	★	支持画面分割模式	可以实现不少于 32 组画面分割，需提供操作界面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7		支持音频	支持音频	否
8		高分辨率	本地控制端视频分辨率≥1920*1200@60Hz，32 位；远程视频≥1920*1200@60Hz，24 位	否
9		冗余设计	双网卡双电源操作提供备份冗余	否
10		IP 地址方式	支持 IPv4 和 IPv6	否
11	#	访问列表	可通过 IP 地址和 MAC 地址两种方式过滤限制用户登录，需提供操作界面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2		独立于服务器	KVM 系统设备掉电或出现故障，仍能保证服务器鼠标、键盘、显示器处于激活状态，换上备用即可重新管理服务器	否
13	#	弹性化加密	应具有分别为键盘/鼠标，显示器及虚拟媒体数据选择 DES、3DES、AES、RC4 的任何组合，或随机的加密方式，需提供操作界面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4		单机功能完整性	单机可提供独立操作访问，具备完整的管理功能，如提供日志、安全管理、第三方认证、SNMP、SYSLOG 等	否
15		刀片服务器	支持刀片服务器管理	否
16		快速访问	KVM 需以树状列表的结果显示所有端口，需要访问某个端口时，只需双击该端口即可	否
17		绝对鼠标同步	具备鼠标精准同步功能，无需手动调整服务器鼠标配置	否

18		分辨率	提供 $\geq 1920*1200@60\text{Hz}$ 的分辨率。在不同分辨率服务器之间切换时，自动调节视频大小并全屏显示	否
19		电脑端模块 ID 功能	可储存连接端口信息，让管理人员将服务器重新连接到不同连接端口时，无须重新设定电脑端模块及 KVM 多电脑切换器	否
20		键盘/鼠标广播功能	键盘和鼠标的信号可同时广播到所有连接的服务器	否
21		鼠标动态同步显示功能	可自动同步本地与远程鼠标移动位置	否
22		连接端口共享模式	支持多位使用者共同存取一台服务器	否
23		操作模式	系统应支持多种操作模式，支持屏幕的缩放	否

2 KVM 集中平台（主机房 1 套，备用机房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节点数	支持 ≥ 128 节点	否
2		方便访问	随时随地通过网络集中存取、组态设定与管理所有服务器与网络设备	否
3		可靠性能	具有冗余能力 - 包括数据实时更新	否
4		设备整合	能整合 IT 设备上的 KVM 连接端口、串口连接端口于同一个网页上，提供 IT 管理员从单一使用者接口完整的控制 IT 设备	否
5		支持不同平台的客户端	Windows、Mac OS X、Linux、Sun	否
6		多种浏览器支持	多种浏览器支持：Internet Explorer, Firefox, Safari, Opera, Mozilla, Netscape	否
7		邮件通知	以邮件告知特殊系统事件	否
8		自动排程	支持系统、组态设定与维护工作的自动排程	否
9		整合权限	整合所有目标设备之 SSH/Telnet, VNC/RDP, IPMI/SPM, KVM, 序列与电源的访问权限	否
10		数据加密	应具有网络数据加密功能	否
11		密码保护机制	支持强大的密码保护机制，在使用者登入失败次数超过所设定的上限时，会自动锁定使用者 ID	否

3 KVM 连接模块（主机房 64 个，备用机房 64 个）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自动信号补偿	无需依距离差异，更改 DIP 开关设定	否
2		键盘及鼠标模拟功能	拔除切换器上 KVM 端口的连接线时，或是将连接线重新插到其它连接端口时，仍可确保服务器正常运作支持固件更新	否
3		端口连接距离	KVM 系统本地连接终端距离 ≥ 50 米。并支持虚拟媒体功能	否

4		超高影像分辨率	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200$ ； 并支持 DDC2B	否
5		接口	支持 DVI、VGA、HDMI、DP， PS/2， USB	否

配套设施及服务

1、配套设施及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铺设高度、支架材料种类:300mm、镀锌钢质 2. 地板材料品种、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全钢防静电地板、HPL 贴面、600*600*35mm 3. 集中载荷: $\geq 4400N$ (挠度 $\leq 2mm$, 永久变形 $\leq 0.25mm$) 4. 防火性能:A 级 5. 数量: 主机房,178m ² ; 备用机房, 187m ²	否
2		玻璃隔断	1. 名称: 防火玻璃隔断; 2. 玻璃厚度不小于 12mm 厚 3. 数量: 主机房,58m ² ;	否
3		钢质防火门	1. 名称: 防火玻璃门; 1500*2100mm 2. 材质: 防火玻璃 3. 数量: 主机房,3.45m ² ;	否
4		钢质防火门	1.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500*2100mm 2. 门框、扇材质: 甲级钢质防火门 3. 数量: 主机房,6.9m ² ; 备用机房, 6.9m ²	否
5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镀锌低碳钢丝或 $\Phi 8$ 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 ≤ 1200 , T 型轻钢龙骨 TB24*38 中距 1200, 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 T 型轻钢次龙骨 TB24*28 中距 600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2 厚矿棉吸音板 4. 数量: 主机房,26m ² ; 备用机房, 26m ²	否
6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微孔铝合金方板、600*600*0.8mm 3. 数量: 主机房,152m ² ;	否
7		机房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75 系列、600mm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防火岩棉、厚度 50mm、容重 80 3. 地板下及吊顶内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防火板、1200*2400mm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彩钢夹芯板、1200*3000mm、墙白 5. 数量: 主机房,74m ² ; 备用机房, 162m ²	否

8		电力电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N-YJE 4*150+1*7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穿管、桥架 5.数量：主机房,125m；备用机房，125m 	否
9		绝缘导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ZCBV2.5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沿线管 6.数量：主机房,600m；备用机房，600m 	否
10		绝缘导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ZCBV4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沿线管 6.数量：主机房,300m；备用机房，400m 	否
11		电力电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B-YJV 3*10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穿管、桥架 5.数量：主机房,900m；备用机房，900m 	否
12		电力电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B-YJV 4*25+1*16mm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穿管、桥架 5.数量：主机房,85m；备用机房，85m 	否
13		桥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防火线槽 2.规格：400x150 3.材质：钢制 4.类型：地板下安装 5.数量：主机房,30m；备用机房，30m 	否
14		荧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格栅灯 2.型号：LED 三管 3.规格：600*1200mm； 4.功率：≤84W 5.安装形式：嵌入式 6.数量：主机房,22套；备用机房，22套 	否
15		照明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照明开关 2.规格：单控单联 3.安装方式：墙面暗装 4.数量：主机房,1个；备用机房，1个 	否
16		照明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照明开关 2.规格：双控三联 3.安装方式：墙面暗装 4.数量：主机房,2个；备用机房，2个 	否

17		插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电源插座 规格:五孔、10A 安装方式:墙面暗装 数量:主机房,15个;备用机房,15个 	否
18		安全出口指示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功率:≤3W 安装形式:壁装 数量:主机房,6套;备用机房,7套 	否
19		等电位端子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等电位箱 材质:钢制 规格:400*300*150 安装形式:墙面暗装 数量:主机房,2个;备用机房,2个 	否
20		接地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等电位均压环 材质:铜质 规格:30*3mm 安装部位:地板下 安装形式:绝缘磁柱上安装 数量:主机房,70m;备用机房,70m 	否
21		接地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等电位联结网 材质:铜质 规格:截面积25mm² 安装部位:地板下 数量:主机房,600m;备用机房,600m 	否
22		阻燃接地导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阻燃接地导线 规格:ZCBVR 25 材质:铜质 敷设方式、部位:沿桥架 数量:主机房,30m;备用机房,30m 	否
23		电力电缆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电缆终端头 规格:1*25 材质、类型:铜质镀锡 数量:主机房,4个;备用机房,4个 	否
24		空调给水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装部位:地板下 材质、规格:PPR20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保温形式:橡塑海绵 数量:主机房,30m;备用机房,30m 	否
25		螺纹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类型:20mm球阀 材质:铜质 连接形式:螺纹 数量:主机房,5个;备用机房,5个 	否
26		空调排水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装部位:地板下 材质、规格:PPR50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数量:主机房,30m;备用机房,30m 	否

27	双绞线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双绞线缆 规格:六类非屏蔽 线缆对数:四对 敷设方式:沿桥架 数量:主机房,10440m;备用机房,11160m 	否
28	光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光缆 规格:室内多模 OM3 线缆对数:12 芯 敷设方式:沿桥架 数量:主机房,1420m;备用机房,489m 	否
29	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铜缆配线架 规格:六类非屏蔽 容量:24 口 数量:主机房,58 个;备用机房,62 个 	否
30	线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理线器 规格:1U 数量:主机房,58 个;备用机房,62 个 	否
31	光缆终端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光纤配线架 类型:LC 双工 光缆芯数:48 芯 数量:主机房,39 个;备用机房,41 个 	否
32	UPS 输入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关设置:设置不少于1个500A/3P总开关、4个500A/3P分路开关和1个250A/3P备用开关; 基本要求:尺寸规格$\leq 800*2200*600$mm。开关和接线端子有清晰的回路编号,回路编号与原理图编号和监控系统支路名称一致。 断路器要求: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36KA。 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应为已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并在有效期的B级防雷产品。 铜导体加工:铜导体在加工后应经过倒角处理,端头应圆滑,应去除毛刺。铜母线或部分铜排终端与柜体隔板或侧封板接近处应采取绝缘板封隔,避免尖峰放电事故的发生。 仪表设置要求:设置主路仪表,可实现配电系统基本参数显示 监测功能:进线监测功能包含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系统频率、各相及总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各相及总的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电压及电流谐波分析功能、负载百分比、电压不平衡度、电流不平衡度、进线开关量状态,零地电压。 通讯接口:带通讯接口,支持RS485通讯协议。 智能监控单元:智能监控单元本体应具备电能历史查询功能,并可更改设置统计月度电能、年度电能。电能数据存储周期大于一年。 柜体材质:柜体中的主要钣金件,框架、门板、分隔板等应采用阻燃、防腐防潮防静电的处理方式。 柜内结构件接地:柜内结构件接地采用镀锡铜编织线,线路元件接地的选用黄绿双色导线。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30。 	否

			13. 数量：主机房 1 台，备用机房 1 台	
33	市电配电柜	<p>1. 开关设置：设置不少于 1 个 400A/3P 总开关、9 个 63A/3P 分路开关，2 个 32A/3P 开关</p> <p>2. 基本要求：尺寸规格$\leq 800*2200*600$mm。开关和接线端子有清晰的回路编号，回路编号与原理图编号和监控系统支路名称一致。</p> <p>3. 断路器要求：63A 以下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630A 以下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36KA。</p> <p>4. 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应为已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并在有效期的 B 级防雷产品。</p> <p>5. 铜导体加工：铜导体在加工后应经过倒角处理，端头应圆滑，应去除毛刺。铜母线或部分铜排终端与柜体隔板或侧封板接近处应采取绝缘板封隔，避免尖峰放电事故的发生。</p> <p>6. 仪表设置要求：设置主路仪表，可实现配电系统基本参数显示</p> <p>7. 监测功能：进线监测功能包含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系统频率、各相及总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各相及总的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电压及电流谐波分析功能、负载百分比、电压不平衡度、电流不平衡度、进线开关量状态，零地电压。</p> <p>8. 通讯接口：带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p> <p>9. 智能监控单元：智能监控单元本体应具备电能历史查询功能，并可更改设置统计月度电能、年度电能。电能数据存储周期大于一年。</p> <p>10. 柜体材质：柜体中的主要钣金件，框架、门板、分隔板等应采用阻燃、防腐防潮防静电的处理方式。</p> <p>11. 柜内结构件接地：柜内结构件接地采用镀锡铜编织线，线路元件接地的选用黄绿双色导线。</p> <p>12.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30。</p> <p>13. 数量：主机房 1 台，备用机房 1 台</p>	否	
34	UPS 输出配电柜	<p>1. 开关设置：设置不少于 1 个 500A/3P 互投开关，2 个 500A/3P 分路开关，2 个 63A/1P、2 个 32A/1P、2 个 20A/1P 分路开关。</p> <p>2. 基本要求：尺寸规格$\leq 800*2200*600$mm。开关和接线端子有清晰的回路编号，回路编号与原理图编号和监控系统支路名称一致。</p> <p>3. 断路器要求：63A 以下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630A 以下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36KA。</p> <p>4. 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应为已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并在有效期的 B 级防雷产品。</p> <p>5. 铜导体加工：铜导体在加工后应经过倒角处理，端头应圆滑，应去除毛刺。铜母线或部分铜排终端与柜体隔板或侧封板接近处应采取绝缘板封隔，避免尖峰放电事故的发生。</p> <p>6. 仪表设置要求：设置主路仪表，可实现配电系统基本参数显示</p>	否	

			<p>7. 监测功能：进线监测功能包含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系统频率、各相及总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各相及总的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电压及电流谐波分析功能、负载百分比、电压不平衡度、电流不平衡度、进线开关量状态，零地电压。</p> <p>8. 通讯接口：带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p> <p>9. 智能监控单元：智能监控单元本体应具备电能历史查询功能，并可更改设置统计月度电能、年度电能。电能数据存储周期大于一年。</p> <p>10. 柜体材质：柜体中的主要钣金件，框架、门板、分隔板等应采用阻燃、防腐防潮防静电的处理方式。</p> <p>11. 柜内结构件接地：柜内结构件接地采用镀锡铜编织线，线路元件接地的选用黄绿双色导线。</p> <p>12.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30。</p> <p>13. 数量：主机房 1 台，备用机房 1 台</p>	
35	照明配电箱	<p>1. 开关设置：设置不少于 1 个 32A/3P 总开关、4 个 16A/1P 开关和 5 个 20A/2P 漏电开关，2 个 16A/1P 的备用开关</p> <p>2. 基本要求：尺寸规格≤500*600*200mm，落地安装。开关和接线端子有清晰的回路编号，回路编号与原理图编号和监控系统支路名称一致。</p> <p>3. 铜导体加工：铜导体在加工后应经过倒角处理，端头应圆滑，应去除毛刺。铜母线或部分铜排终端与柜体隔板或侧封板接近处应采取绝缘板封隔，避免尖峰放电事故的发生。</p> <p>4. 柜体材质：柜体中的主要钣金件，框架、门板、分隔板等应采用阻燃、防腐防潮防静电的处理方式。</p> <p>5. 柜内结构件接地：柜内结构件接地采用镀锡铜编织线，线路元件接地的选用黄绿双色导线。</p> <p>6.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30。</p> <p>7. 数量：主机房 1 台，备用机房 1 台</p>	否	
36	精密配电柜	<p>1. 开关设置：按照 A、B 双面进行配电开关设置，单面设置不少于 1 个 500A/3P 总开关、38 个 32A/1P 的分路开关</p> <p>2. 基本要求：柜体采用与服务器机柜同规格、同颜色的产品，开关和接线端子有清晰的回路编号，回路编号与原理图编号和监控系统支路名称一致。</p> <p>3. 断路器要求：63A 以下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630A 以下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36KA。</p> <p>4. 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应为已通过标准符合性认定并在有效期的 B 级防雷产品</p> <p>5. 铜导体加工：铜导体在加工后应经过倒角处理，端头应圆滑，应去除毛刺。铜母线或部分铜排终端与柜体隔板或侧封板接近处应采取绝缘板封隔，避免尖峰放电事故的发生。</p> <p>6. 触摸屏：≥7 寸 LCD 触摸屏，可实现本地显示和遥测、遥信功能；</p> <p>7. 仪表设置要求：设置主路仪表，可实现配电系统基本参数显示</p> <p>8. 通讯协议：可采集主路、支路参数，包含电压、电流、频率、各相及总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各相及总的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电压及电流谐波分析功能、负载百分比、电压不平衡度、电流不平衡度、</p>	否	

		开关量状态，零地电压；带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9. 通讯协议：带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10. 智能监控单元：智能监控单元本体应具备电能历史查询功能，并可更改设置统计月度电能、年度电能。电能数据存储周期大于一年。 11. 绝缘电阻：绝缘电阻：用 500V 兆欧表测量 1min 后读数，机柜内各带电回路（该回路不直接接地）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geq 2M\Omega$ 。 12. 绝缘强度：各带电回路两导体之间及任一导体与机壳（或地）之间，按照其额定绝缘电压分级，应能承受表 3 规定的 50Hz 正弦试验电压 1min，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不大于 10mA。 13. 柜内结构件接地：柜内结构件接地采用镀锡铜编织线，线路元件接地的选用黄绿双色导线。 14.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30。 15. 数量：主机房 1 台，备用机房 1 台	
--	--	---	--

3) 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要求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项目材料、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并派遣专人进行具体管理，严格服从采购人、监理方的管理。

项目实施专业配合

本项目进场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积极配合项目各参与方的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经理负总责，1 名技术负责人。为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完成，供应商须出具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承接其他项目仅投入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人员应配备齐全，且主要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专业齐全。同时，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及相关证书，具有通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相应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且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主要实施人员应包括、电气施工员、水暖施工员、智能楼宇管理师、低压电工、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

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其中包括深化设计、采购供货、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内容。

产品出厂检验与到货验收

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方面检验，供应商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产品到货后，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其质量和数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项目测试、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随工检验、系统初验、系统终验，并做记录。

产品及系统整体测试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和规程进行，供应商作详细的调试、试验记录、记录提供给监理工程师。

2) 本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后，对项目整体性能、技术指标进行综合测试。其测试条件要求、测试项目及测试方法、测试仪器仪表、及签字要求等，均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3) 测试通过后，供应商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单位参加，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项目试运行期。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前预审

本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后，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整理实施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监理报验记录文件
-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文件（如有）
- 3) 设备开机调试、测试记录文件
- 4) 分项验收记录文件
- 5) 竣工图纸（包括：机房各专业图纸、机柜内设备摆放连接图、综合布线图纸等）

各项条件预审合格后，进行项目初验。验收的程序与内容、项目文件的整

理与归档、项目档案的验收与移交、验收文件和项目交接手续的签字等，均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进行。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供应商在初验前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在初验结束后，提供能证明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所有测试数据和资料。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初验，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采购人的期限内进行。

初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开具《项目初验通过书》。

项目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项目初验完成合格后，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系统或产品故障的，试运行期重新按1个月进行计算。

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故障，将进行快速处理。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项目终验

项目终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试运行期满合格后可以进行终验。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满足以下要求：

已提供了全部产品和相关资料；试运行时间满足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终验结束后，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开具《项目终验证书》，并进入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执行质量保质期服务。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测试大纲、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用户报告等。

验收组织及方式：本项目的验收将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由技术专家及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项目文档要求

供应商提供安装、操作、验收文档三套，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详细内容如下：

1) 项目图纸

机房相关图纸、设备位置图等。

2) 安装手册

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安装手册。内容清楚显示有关设备的尺寸、操作荷载、管道及电气的接驳、防震和安装要求等资料。

3) 操作手册

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操作手册。

4) 配置和配置参数手册

要求对项目中所进行的配置进行说明并提供配置参数手册。

针对产品提交原厂提供的技术数据及测试报告，以显示有关设备在指定的工作条件的运行情况，如精密空调在不同的风速运行条件下的风机效率和噪音水平、送风量及可提供的机外静压等资料。

5) 排错手册

要求提供项目中包含的全部产品的日常故障解决方法手册。

6) 维护手册

要求提供日常使用维护手册和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由原厂商建议的设备配件表。

7) 验收文档

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配置文档、验收测试方案等。

4) 售后服务需求

供应商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要求的售后质量保修服务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3 年。

2) 供应商在北京必需拥有完整的售后技术服务组织、人员配备和备品备件库，并设有 7*24 小时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组织状况，分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简历及备品备件库规模、地址、电话等说明材料）

3)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提供 3 年的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在接到故障告警时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 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在应急响应服务过程中, 处理人员负责记录所有故障的发生时间及所采取的措施。故障处理完毕后, 视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安排技术工程师在现场观察 1—2 天。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技术服务报告》, 记录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由双方共同备案。

4)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商的产品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修理、耗材和备品备件更换及应急响应等服务, 供应商详细说明原厂商的技术支持体系及售后服务等级。

5) 在投标报价中须详细说明其质量保修范围的服务内容和所需全部费用。
原厂商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求核心设备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3 年, 并设有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在设备原厂商质保期内, 要求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供应商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供应商负责组织厂商工作并对采购人负责。

3) 质保期结束后, 服务费用参照供应商投标服务费用合理降低。

5) 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 完成新院区主机房和备用机房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交付、试运行及售后运维管理等工作;

2) 机房设备选型及实施建设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数据中心机房建成后的节能效果;

3) 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规范要求, 绘制出详细的施工图纸和设备配置方案;

4) 根据项目的施工要求, 进行人力资源和物资的调配, 确定项目管理团队和建设团队,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5) 确保机房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人员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做好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系统调试等工作;

6) 配合新院区主干链路及主、备机房网络的接驳工作,以保证全院数据的传输和交换、配合完成主、备机房之间设置的主干光纤互联互通工作;

7) 根据项目规划,建立机房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硬件管理、软件管理、设备维护等;

8) 测试验收:对机房的硬件设备进行测试和验收,确保机房的正常运行;

9) 完成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等工作;在系统集成过程中,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文档和培训:项目涉及的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培训,使得信息中心运维人员具备初步的配置、运维及故障排查的能力;对于系统集成所涉及的技术和操作流程,提供清晰的文档和培训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 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5)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到货，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甲方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90% 款项；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6) 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 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

1.1 项目实施周期：_____。

乙方应根据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进行甲方委托项目的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系统上线运行、系统测评、系统验收与交付、用户培训、系统升级与改进、系统维护等工作，其质量标准应满足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排负责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乙方参与甲方项目人员的调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项目核心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甲方项目需求、调阅有关资料、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按双方确认的项目执

行计划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应按项目计划将上述文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3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应工作环境：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安装、调试测试、系统试运行等所需的合理环境与时间之外，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环境，则乙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应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实施条件和实施工作的性质等协调安排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集成所需的工作环境。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计划，每周对工作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务禁止转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包括甲方可能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若有）。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环境分析等。

1.3 甲方对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架构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1.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开发团队的主要成员。

1.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内容之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的技术、劳务、设备、其它物品、专业技术资源。

2.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需求设定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

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是变更应该遵循不严重偏离磋商性文件要求且总体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任何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2.1 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皆采用 220V 电源，50Hz，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乙方须提供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资料，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部署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部署、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4) 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项目设备部署调试并试运行 14 天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开工报审》、《设备进场记录表》、《设备开箱记录表》、《设备报审表》、《设备加电测试单》、《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项目自检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竣工报告》、《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9)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项目约定供货, 乙方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硬件设备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___年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服务周期从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需提供7X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 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 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 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项目所采用的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版本升级、补正等, 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为升级或补正后的版本。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4.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3年保修服务。项目验收前, 设备部分须提供原厂维保证明; 保修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要求 7*24 响应，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在接到故障告警时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8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的设备供甲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3)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6) 免费运维期后，硬件设备及产品的每年维护费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5%，具体由双方于运维合同中另行协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最终成果，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阶段性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5%；逾期交付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签订份数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份数相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硬件产品描述（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或设计商）名称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						
...	...						
合计							
系统集成分项报价							
序号	任务名称	软件开发任务描述		价格	注释		
1							
2							
...	...						
合计							
培训分项报价							
序号	培训内容	天数	人数	地点	单价	总价	
1							
.....							
合计							
服务和技术支持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支持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	...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关键设备选型
2. 施工组织方案
3. 机房空调专项实施方案
4. 人员配备
5. 售后服务
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